



兰州市肺科医院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023010JH026

采购单位：兰州市肺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 供采购人参考。并由采购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中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采购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三、供应商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和已完成资格预审进行评审的服务采购；
- 7、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磋商办法和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四、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三、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5
4. 投标	5
5. 开启	5
6. 评标	5
7. 合同授予	5
8. 纪律和监督	5
9. 代理服务费	5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36



1. 磋商办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4

合同条款前附表.....	65
--------------	----

第五章 服务要求.....7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83

一、 投标函.....	85
二、 分项报价表.....	86
三、 开标一览表.....	87
四、 资格审查资料.....	88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89
4.2、 信用证明.....	90
4.3、 法人证明.....	91
4.4、 授权书.....	93
4.5、 非联合体声明.....	94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五、 技术支持资料.....	97
六、 相关服务计划.....	98
七、 政策性支持.....	99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0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1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02
八、 其他资料.....	103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104
8.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05



8.3、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106
8.4、售后服务.....	107
8.5、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08
8.6、技术偏离表.....	109
8.7、商务偏离表.....	110

023010JH02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市肺科医院的委托，就兰州市肺科医院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请兰州市肺科医院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2-07-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23010JH026

项目名称：兰州市肺科医院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

项目概况：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详见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720000元(人民币)

大 写：柒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72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依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



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100%，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2-07-13 00:00:00至2022-07-19 23:59: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7-26 09:30:00

2.开启时间：2022-07-26 09:30:00

3.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4.开启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5.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参标环节：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2、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不成功；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磋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2-5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启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



开启前10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和.JPG)。

本项目招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肺科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路968号](#)

联系方式：[0931-7841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1039之33号第一层009号](#)

联系方式：[151172292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璇](#)

电话：[15117229237](#)

传真：[15117229237](#)

邮箱：gsfangtai@163.com

八、是否PPP项目：[否](#)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磋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供应商须知》中的序号。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兰州市肺科医院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
1.1.1	采购项目名称	兰州市肺科医院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
1.1.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肺科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路968号 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0931-7841862
1.1.3	采购预算	720000元(人民币) 大写：柒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1.1.4	采购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街道北滨河西路1039之33号第一层009号 联系人：葛璇 电话：15117229237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磋商办法	综合评标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0
1.3.1	采购范围	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三年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8-01 00:00:00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合同约定地点
1.3.4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u>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依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u>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其他 A.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B.本项目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C.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100%，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日。 形式：/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1.11.1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条款必须满足，技术条款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其他参数，为一般条款。严重负偏离影响软件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1.12.4	偏差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技术参数允许偏离。 【说明】 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时间：/ 形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分项报价表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4.2. 信用证明 4.3. 法人证明 4.4. 授权书 4.5. 非联合体声明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技术支持资料 6. 相关服务计划 7. 政策性支持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8. 其他资料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8.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8.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8.4. 售后服务 8.5.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8.6. 技术偏离表 8.7. 商务偏离表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2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资格审查资料的类型：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信用证明 3. 法人证明 4. 授权书 5. 非联合体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2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详见供应商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启方式	在线开启+现场开启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1）在线递交 ①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 上传“甘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如未按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②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2）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7.5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格式为磋商响应性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07-26 09:30:00
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地点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
4.2.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供应商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未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2.4	磋商响应性文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是否退还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5.2.3	开启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否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5)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6)开启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6	支持中小企业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展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无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且承担开标期间一切费用，向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称：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曦华源支行 账号：1022 0200 0812 619
12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为了开评标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驱动》（下载地址：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供应商需采用windows10 64（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浏览器（兼容模式）、Internet Explorer 11，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 3、甘肃交易通CA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ejiaoyi.vip），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 4、如有问题，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
12.3	无效响应的情况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本章节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启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



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2.1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2.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三章磋商办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



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磋商小组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7.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1.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磋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澄清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启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要求；
- (6)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磋商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交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4.2. 信用证明
 - 4.3. 法人证明
 - 4.4. 授权书
 - 4.5. 非联合体声明
 -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技术支持资料
- 6. 相关服务计划
- 7. 政策性支持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8. 其他资料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8.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8.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8.4. 售后服务

8.5.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8.6. 技术偏离表

8.7.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依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5.2 信用证明：

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3 法人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4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5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100%，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开启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兰州市](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性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拒收。

(3)如需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启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启或对开启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2.5 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启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启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启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质疑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启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 资格审查

5.4.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



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重要说明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启—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磋商办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磋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重要指标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重要指标
		/	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服务周期的；	重要指标
		/	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的；	重要指标
		/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重要指标
		/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重要指标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分	总分： 10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20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得1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提供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三级（ITSS三级）及以上认证资质得2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认证（CMMI3）及以上认证资质得2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得2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得2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得1分。（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 供应商具备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慢病管理”、“医患关系管理”、“单病种全流程管理”、“全病程管理”、“随访系统”等包含以上关键字段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项得1分，同类关键字段不重复得分，最高5分。（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全病程系统平台案例进行评分，主要包括：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两年（2020年7月至今）的全病程系统平台案例（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份全病程系统平台建设案例5分，最高得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技术资格、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项目组成员应具有在参与过至少2家及以上全病程系统平台建设、实施与交付验收的项目经理级人员，具备项目管理证书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综合评价好的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5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本磋商文件系统总体要求全部内容的得满分20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号指	20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软件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技术方案评价：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软件功能实现、软件系统集成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价，其中，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方案综合评价共20分。 评价优秀得20分，较好得15分，一般得10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得0分。	20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具备专业维修技术人员，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的问题响应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综合评价优秀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3分，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10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20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



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顺序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形成磋商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形成磋商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的综合得分情况由高至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023010JH026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023010JH02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023010JH026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023010JH026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兰州市肺科医院 （负责项目资金支付）
2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
3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现场
4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日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5	如服务的结果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磋商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商定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一章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和实施_____项目，并支付乙方相应的开发、维护相关费用，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开发、维护等相关工作。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现就乙方承担_____开发、实施、交付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章 服务平台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1			1套
2			1套
3			1套

第三章 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整（¥ ）。该等价款为一次性包干，包含了软件开发、维护、硬件配备、安装调试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付款方式如下：

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供应商出具质保承诺函（质保承诺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三年）（以验收文件为准）后由甲方支付乙方100%的货款；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3.4 甲方开票信息：_____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相关建设运维服务。服务平台内的功能乙方承诺为甲方进行服务开发，对于上述表格内的功能，乙方为甲方提供无偿升级服务。

项目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上线运行，其中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不计入其内。



第五章 系统的安装、调试与验收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并获取甲方客户认可后，即进入系统上线试运行阶段。试运行15天后，在甲方认可并确认无故障的情况下，乙方组织甲方共同完成对系统的验收工作，并签署乙方提供的《附件1-验收确认单》。

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而甲方不愿或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按照相关验收资料对系统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系统维护与售后服务

6.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涉及软件免费（包含但不限于免人工费、免差旅费等）上门维保服务。上述采购价格为含税价。质保期内为免费上门维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6.2、在维护期间，乙方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热线或在线支持；在确认电话热线、在线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派出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若乙方未能按时解决问题或未能及时派出人员解决问题，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知道乙方在维护过程中的处理方式、处理方法及处理结果，乙方有义务提供上述内容，增加维护透明度。

6.3、软件支持：保修期内，在甲方客户没有对IT系统做重大改动前提下，乙方免费为甲方客户提供软件维护和软件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设备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6.4、用户档案：自设备安装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建立产品使用、维护档案，每一次故障排除之后，乙方都应做详细地记载，对每一次故障均做出详细故障原因分析报告，并由维护工程师更新、完善数据记录。

6.5、技术交流、培训：乙方将在项目验收前提供甲方客户培训，使甲方客户能正确地掌握产品的技术性能、安装、调试和维护方法。对于甲方客户的现场培训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客户要求提供培训的函件10日内，对其指定用户有关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

6.6、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延保，每年维保费为合同总金额的1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因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开发与实施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乙方受托开发的项目迟延交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正，以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如经补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尾款不予支付。

7.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或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乙任何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弥补对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4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合作内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途径或方式转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实际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5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而给本合同正常履行造成严重障碍，并在对方书面通知5日后仍继续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同时，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甲乙双方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用户资料、应用软件、接口信息、交易信息、业务资料、商业秘密、协议内容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过失方负全部责任。但甲乙双方因开拓业务或者宣传推广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使用除外，但上述合理使用的具体内容仍应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 _____ 应用。本合同项目的软件使用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些可执行程序进行任何处理，乙方不得因任何目的进行使用、复制、转让等行为。本协议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源代码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在相关协议生效前各自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均保留为相关方各自所有，此相关协议的签订并不赋予任何一方拥有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9.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甲方与乙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10.1、因本合同引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2、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修订和修改)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023010JH026



023010JH026



第四章采购需求

全病程管理平台功能清单

一、互联网平台基础服务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参数	备注
互联网平台基础服务	/	平台基础服务，包含第三方应用 sdk 管理、即时通讯服务、电子签名服务、安全保护等。	
医护端（APP）基础服务	/	移动 APP 端的基础服务，包含用户端的注册登录、通讯录管理及基于通讯录的基础应用服务、即时通讯服务、移动终端的安全防护等。	

二、患者端功能清单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参数	备注
登录注册	用户注册	支持微信一键授权注册	
	快捷登录	支持微信授权一键登录；	
		支持手机号+短信验证码登录；	
		支持手机号+密码登录。	
首页	banner 展示	支持在患者端进行 banner 图的展示。	
	团队医生	支持患者查看医生团队信息；	
		支持根据科室查找医生团队；	
		支持患者主动申请签约。	
	自我评测	支持患者根据疾病分类查找筛查表单；	
		支持患者在线填写筛查表单。	
	医院指南	支持患者查看医院整体介绍；	
		支持患者查看各科室介绍；	
		支持搜索指定科室查看介绍。	
	健康知识	支持在患者端查看后台及医生发布的健康资讯、宣教文章；	
日程	方案切换	支持患者分配多个方案时，可切换查看方案。	
		摘要指标	支持患者查看重要指标摘要信息。
	日程事项	支持根据日期查看每天任务；	
		已完成、未完成、待完成任务根据颜色区分不同任务状态。	
	任务打卡	支持患者查看任务详情；	
		支持患者对已完成的任务进行打卡完成，可上传图片、完成详情等信息；	
		支持患者对未执行的任务原因填写说明。	
消息	消息通知	通过消息通知引导患者完成各项业务操作，包括任务打卡、医生咨询回复、签约通知等。	
我的	个人信息	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头像、姓名等个人信息。	
	切换就诊人	支持在患者端快速切换当前就诊人；	
		根据当前就诊人关联消息、任务打卡等多个模块业务。	
	治疗方案	支持整体查看患者已分配的所有就诊方案。	
	签约记录	支持查看患者所有签约记录，包含历史签约记录。	
	自助测评	支持查看历史测评量表结果及测评得分情况。	



	账号管理	支持查看注册手机号等信息； 支持修改账号密码操作； 支持退出当前账号操作。	
	就诊人管理	支持患者通过录入姓名、身份证号、亲属关系、出生日期、性别等信息添加就诊人； 支持删除已添加的就诊人信息。	
	实名认证	对就诊人进行实名认证（通过身份证号及姓名进行实名认证）。	
	联系客服	支持在线留言联系客服。	
三、医护端功能清单（APP）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参数	备注
消息	消息提醒	支持患者“咨询消息、日程通知、签约通知”等消息提醒医生； 支持医生点击消息查看详情，并跳转关联相关业务操作。	
患者	分组	支持分组查找患者； 支持对患者进行分组管理操作。	
	标签	支持根据标签查找患者； 支持对患者进行标签标注。	
	申请	支持查看申请签约患者； 支持对申请签约患者同意、拒绝等审核操作。	
	收藏	支持医生对重点患者进行收藏操作； 支持医生查看已收藏的患者。	
	患者详情	支持查阅当前患者基础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等信息； 支持给患者分配方案； 支持查阅当前患者历史方案详情； 支持查阅当前患者方案执行情况，打卡详情； 支持临时调整患者方案； 支持解约患者；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工作台	治疗方案	支持医生查看已发布、未发布方案； 支持对随访方案增删改查等操作。	
	宣教库	支持查看宣教库内容，支持根据宣教名称快速搜索宣教； 支持将宣教推送给患者查看。	
	问卷库	支持查看问卷库问卷内容，支持根据问卷名称快速搜索问卷； 支持将问卷推送给患者填写。	
	药品库	支持查看药品库药品信息； 支持对药品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我的	解约患者	支持查看已经解约的患者，可查看患者历史管库的全部信息。	
	打卡汇总	支持医生查看患者打卡汇总情况； 支持根据日期、分组查看打卡情况。	
	个人信息	支持医生查看“个人头像、工号、职称、部门”等个人信息； 支持医生修改个人头像信息。	
	设置	支持医生账号及设备安全设置，包含：“手势修改、设备管理、密码修改”等； 支持医生隐私设置，如手机号是否显示等； 支持医生消息免打扰设置； 支持缓存清理设置； 支持医生退出登录操作。	



	个人二维码	支持医生查看、出示个人二维码。	
四、管理后台功能清单（Web 端）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参数	备注
系统登录	登录/退出	快速登录记住密码； 支持手机号+验证码登录。	
	重置密码	首次登录系统需重新设置密码。	
筛查中心	筛查人员库	对平台已筛查患者进行管理，可对患者进行档案完善、标签、分组、随访等操作； 支持通过多维度查找患者，查看患者筛查信息、详情信息。	
	筛查评估分析	可通过时间、性别、年龄进行筛查患者； 可根据问卷的答案、得分等多维度条件进行筛查分析患者； 支持条件组合筛查评估查找患者。	
	筛查人员分组	可对筛查人员的分组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筛查人员标签	可对筛查人员的标签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慢病患者	患者人员库	对已经签约的患者人员进行管理操作，可邀请未签约患者签约； 已经签约的患者可对其“方案分配、方案查看、打卡记录查看、方案管理”等操作； 支持对患者方案临时调整、终止、结束、完成、停止用药等操作； 医生可根据配置好的表单记录患者随访信息； 可对患者进行标签、分组等管理； 可通过多维度查找患者，查看患者信息。	
	评估分析	可通过时间、性别、年龄进行查找患者； 可根据问卷的答案、得分等多维度条件进行查找分析患者； 支持条件组合筛查评估查找患者。	
	患者分组	对患者的分组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患者标签	对患者的标签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签约管理	对申请签约的患者进行审核操作； 支持对患者是否开启会话权限控制。	
随访中心	随访任务列表	可查看草稿、已开始、已结束不同状态下的随访任务列表； 点击可查看随访任务详情信息。	
	创建随访任务	支持创建随访任务发布给患者，可批量发给多个患者； 支持根据模板批量导入随访患者信息，进行创建随访任务； 支持渠道管理，不同渠道生成不同随访任务二维码； 支持短信推送、小程序推送等多种方式随访； 支持随访可见范围管理，可以设置个人和团队可见。	
资源中心	方案库	支持查看已发布、未发布方案； 支持对随访方案增删改查等操作。	
	宣教库	支持查看宣教库内容，支持根据宣教名称快速搜索宣教； 支持对平台的宣教内容进行分类管理维护。	
	问卷库	支持查看问卷库问卷内容，支持根据问卷名称快速搜索问卷； 支持对平台的问卷内容进行分类管理维护。	
	药品库	支持查看药品库药品信息； 支持对药品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团队管理	团队管理	可对团队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可查看生成团队二维码。	
	团队成员管理	对团队医护人员进行管理；	
		可新增、删除团队成员；	
		支持对团队成员角色进行管理。	
业务配置	指标配置	支持对“筛查指标、慢病指标”菜单进行管理配置。	
	摘要配置	支持医生对患者“筛查摘要、慢病摘要”进行管理配置。	
	患者摘要配置	支持对患者摘要进行管理配置。	
基础数据管理	机构管理	对机构信息进行管理。	
	科室管理	对科室信息管理维护。	
	病种管理	对病种信息管理维护。	
	用户管理	对“机构管理员、科室管理员、运营人员”人员进行新增编辑操作。	
	角色管理	对用户角色进行配置管理。	
	测评问卷	对患者测评问卷管理维护。	
	管理		
	首页文章管理	对患者首页文章进行管理维护。	
五、接口对接与系统改造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参数	备注
医院系统接口对接	/	对接 HIS、PACS 等院内系统的对接费用，实现数据统一展示	
微信公众号改造	/	改造医院现有公众号与全病程管理程序应用进行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统一授权统一管理等功能	



兰州市肺科医院

全病程管理平台项目技术参数

一、项目建设整体要求

1.1. 总体要求

项目建设中需满足医院技术需求和其他各方面要求，结合医院情况充分做好需求调研及建设工作。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软件开发和维护能力,所提供全病程管理平台产品具备较强拓展性，能根据客户后续的拓展性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需做好平台整体建设与服务规划设计，包括顶层方案设计、运营服务机制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设立、管理服务体系制度制定。

★本期全病程管理平台建设应包含以下内容：互联网平台基础服务、患者端、医护端、管理后台等应用系统。

1.2. 技术要求

(1) 基于SOA架构设计，实现服务之间的松耦合，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2) 基于J2EE技术，技术平台自研或基于主流开源产品，技术路线开放、具有先进性和延续性。

(3) 采用三层（多层）分布式体系结构进行设计。

(4) 采用WEB应用前后台分层设计，满足WEB应用规模不断增大的需求。

(5) 支持分布式架构，具备单点登录以及良好的子系统扩展和集成能力，便于后续业务插拔式的集成。

(6) 提供完善的安全设计，保障系统运行及数据安全。

(7) 采用标准和开放的技术。系统设计要遵循国家卫生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及相关标准，采用先进、开放的技术，支持主流的硬件和操作系统平台。

(8) ▲支持多角色共管患者疾病进展、转归。（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9) ▲支持患者管理决策人为临床医生，并各管理维度由医生监督。（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支持“医生助理”作为“主随访人”角色，并支持患者不同的需求分发给不同的随访角色。（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支持各种康复评测量表评估。（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支持患者监护人联动随访，保障随访连续性。（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13) ▲支持基于循证基础的单病种患者管理模板。（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14) ▲具有问卷平台工具，能够提供筛查、随访、量表等问卷定制、发放、回收和检索及统计。（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 基础服务内容

2.1. 互联网平台基础服务

平台基础服务，包含第三方应用sdk管理、即时通讯服务、电子签名服务、安全保护等。

2.2. 医护端基础服务

移动APP端的基础服务，包含用户端的注册登录、通讯录管理及基于通讯录的基础应用服务、即时通讯服务、移动终端的安全防护等。

2.3. 接口对接与系统改造服务

对接HIS、PACS等院内系统的对接费用，实现数据统一展示。改造医院现有公众号与全病程管理程序应用进行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统一授权统一管理等功能。

三. ★全病程管理平台系统详细技术参数

3.1. 患者端功能

3.1.1. 登录

患者端登录，支持微信一键登录，支持手机号+验证码登录；

3.1.2. 首页

首页顶部展示宣传图；功能区域主要包括“医生团队”、“自我评测”、“医院指南”、“健康知识”四个主要业务模块。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点击进入到对应页面；

3.1.2.1. 医生团队

患者可查看医生团队信息，可根据机构科室切换该科室下的所有医生团队，可选择团队申请签约；

3.1.2.2. 自主测评

患者可通过小程序填写测评问卷，可根据科室切换该科室下不同病种对应的筛查问卷，测评完患者可根据问卷规则自动分组；

3.1.2.3. 医院指南

患者可查看医院简介和科室介绍信息，可通过Tab页切换查看简介；

3.1.2.4. 健康知识

患者可查看医院发布的健康教育、健康宣教，支持图文、视频。

3.1.3. 日程

支持患者查看方案日程，当患者有多个方案时，可切换不同方案查看方案任务。患者可通过日历总览查看每日打卡任务，日期下方通过不同颜色标注不同打卡状态；

3.1.4. 消息

消息提醒中心包括：“医患沟通提醒、当医生对患者方案做出改动及患者打卡关键活动时会有消息推送提醒”等消息提醒内容。当小程序在后台时，若有消息通知则推送小程序服务通知；



3.1.5. 我的

我的界面可查看患者个人信息及实名认证信息，可查看编辑就诊人管理，可查看签约记录、已执行的方案、自助测评结果、账号管理等信息；

3.2. 后台管理-医护端功能

3.2.1. 登录

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验证码、手机号+密码的方式登录平台

3.2.2. 首页

首页卡片显示“今日新增的复诊打卡人数、今日新入筛查库人数、今日新入慢病库人数、今日签约成功人数。”下方列表显示“进行中的随访已推送但未响应的人数、待分配已签约但未分配过方案的人员、当日前7天和当日后7天方案中有复诊的人员、程序申请签约但未审核的人员。”

3.2.2.1. 全局搜索

页面上方搜索框，可输入患者姓名和手机号进行搜索，搜索匹配的是筛查人员库和患者人员库的所有人员，支持模糊搜索。

3.2.2.2. 新增筛查人员

页面上方医护人员可新增筛查人员，新增的人员可在筛查人员库中查看。

3.2.2.3. 新增慢病患者

页面上方医护人员可新增慢病患者，新增的患者可在慢病患者人员库中查看。

3.2.2.4. 全局切换

当医护人员在多个科室时，页面上方支持科室名、病种名和团队名进行切换。切换后页面所有数据都变化，不同团队数据不共享

3.2.2.5. 消息

平台支持消息提醒功能，当有新消息时，页面右上角消息图标弹出消息聊天列表界面，可与签约患者聊天。

3.2.3. 筛查中心

3.2.3.1. 筛查人员库

平台通过设定好的筛查规则引擎，结合患者填写内容，自动化将患者分型、分组。同时医生、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情况，自定义患者标签；

3.2.3.2. 筛查评估分析

医生可根据患者填写的“筛查得分、内容选项”等多组合、多维度对患者进行筛查分析，筛查出患者可批量设定标签、制定随访、导出数据等操作；

3.2.3.3. 筛查人员分组

平台支持自定义灵活配置筛查规则引擎，用“与、或”的关联关系将多个条件串联，根据“筛查得分、内容选项、答案”等，多维度组合设定规则引擎。设定好的规则引擎可对患者完成自动化筛查分组、分型。

3.2.3.4. 筛查人员标签

平台支持对筛查人员标签“新增、编辑和删除”等功能。



3.2.4. 慢病患者

3.2.4.1. 慢病人员库

加入管理的患者建立完整的患者健康档案，包括患者姓名、性别、电话等个人基本资料，同时还有详细的门诊就诊、住院记录、随访记录、手术记录、用药记录等360患者全景档案信息。患者健康档案数据来源，可以手动记录、日常随访记录，也可对接院内系统，从HIS、电子病历、PACS等系统中自动导入。

3.2.4.2. 方案管理

加入管理的患者，根据患者诊疗信息制定随访方案，减轻医护人员工作负担。随访医生可从建档、评估、监测、复诊等多方面，结合患者自身情况，按照不同病种，为患者调整制定标准化的随访路径，实现同质化随访过程，帮助医院实现随访方式模式化和标准化；

3.2.4.3. 评估分析

根据患者管理数据，结合就诊、住院、门诊等院内数据，通过平台疾病风险评估算法，生成患者疾病风险评估，医生可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核修改，通过评估结果干预管理方案，对方案进行实时调整；

3.2.4.4. 患者分组

平台支持自定义灵活配置分组规则引擎，用“与、或”的关联关系将多个条件串联，多维度组合设定规则引擎。设定好的规则引擎可对患者完成自动化分组、分型；

3.2.4.5. 患者标签

平台支持对慢病人员标签“新增、编辑和删除”等功能。

3.2.4.6. 签约管理

签约管理对所有签约中和已签约的患者进行“签约审核、会话权限、解约”等权限设置。

3.2.5. 随访中心

3.2.5.1. 随访任务列表

医生可在随访任务列表中查看随访记录，草稿箱里的随访计划可以修改。已开始的随访不可修改，可对其进行查看、终止等操作。已结束的随访可查看历史随访内容，设置患者回访。

3.2.5.2. 创建随访任务

平台为不同病种不同阶段的患者制定相应的随访问卷、随访表单和随访计划，创建随访时支持通过Excel模板批量导入多位患者进行随访，如需针对负责筛查的人工作统计(如门诊、住院、第三方厂商、微信等)，可以添加渠道来源，并将来源链接发送给想对应的随访人群即可。平台创建随访时，支持设定可见范围“个人可见、团队可见”，对随访隐私进行保护。

3.2.6. 资源中心

3.2.6.1. 方案库

平台方案库内置标准随访方案覆盖两百多个病种，二十多个科室。创建随访方案时，方案分为“基础信息、关键活动、例行活动、治疗子阶段”四部分信息。

3.2.6.2. 宣教库

平台宣教库累计了两百多个病种的健康宣教文章，支持分类维护宣教内容，创建宣教时，支持实时移动端文章预览，方便文章内容布局调整。



3.2.6.3. 药品库

平台提供了专业的药品库管理引擎，药品库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塑性强，容错性高，界面友好，对平台药品实行全面管理。

3.2.6.4. 问卷库

提供问卷创建、发布、管理、收集及分析服务。问卷库支持多种题型、问卷、表单设计，题型种类丰富。并且可以自定义题型的属性，支持问题、选项、添加图片等功能。操作面板简洁易操作，操作结果预览，所见即所得。收集结构化数据，收集到的数据可自动生成数据报表，有利于沉淀有效数据。

3.3. 后台管理-管理端功能

3.3.1. 机构管理

机构管理员支持编辑顶级机构，新增、编辑和删除二级机构。可输入机构名称和机构编码搜索机构。

3.3.2. 科室管理

机构管理员可对科室管理，可新增、编辑和删除科室。可通过科室名称和科室编码搜索科室。

3.3.3. 病种管理

机构管理可对病种管理，可新增、编辑和删除病种。可通过病种名称和编码搜索病种。

3.3.4. 用户管理

机构管理可对用户管理，可新增、编用户，可对用户权限进行管理。

3.3.5. 角色管理

机构管理员可查看已配置的角色

3.3.6. 团队管理

科室管理员可对科室团队管理。可新增团队、编辑团队、删除团队和管理团队成员及团队成员角色设置。

3.3.7. 测评问卷管理

业务管理员可对患者测评问卷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3.3.8. 首页知识宣教管理

业务管理员可对患者知识宣教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3.3.9. 业务配置管理

配置中心采用模块组件化、功能模块化的设计，可自定义灵活配置各项业务功能、业务参数，在配置字段页面，根据业务对字段的需求，手动在后台录入字段名称、属性和规则，无需技术工程师写代码，就可以快速实现原始开发方法中的数据库建模。

四. 硬件配置清单

4.1. 技术参数

服务器硬件要求：合计2台。

(1) 外网应用服务器硬件1台。参数配置要求如下：

内存：64G



CPU: 16核
硬盘: 500G
操作系统: Ubuntu18.04
(2) 内网数据库服务器硬件1台。参数配置要求如下:
内存: 32G
CPU: 8核
硬盘: 500G
操作系统: Ubuntu18.04

五. 项目实施与验收要求

5.1. 项目实施

1. 交货: 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交货 (含休息日和节假日);
2. 验收: 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项目要严格按照本业务需求文件的要求、计划任务 (合同) 书的要求, 进行开发研制, 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开发研制, 根据需求确认书和系统应提交的开发成果, 进行内部预验收, 预验收通过后, 对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按程序进行正式验收。

5.2. 项目验收与测试

系统采用会议验收模式, 由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系统在交付之前内部完成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 交付后完成系统功能测评 (功能测试、性能测试) 和安全测评, 并出具测评结果和整改要求, 根据测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出具整改结果, 测评公司验证整改情况。

5.3. 项目验收文档

1. 项目验收文档: 包括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总结报告、项目技术报告、项目运维记录、项目用户使用意见 (三份)、项目任务书、项目安全测评报告等。
2. 项目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概要设计、项目详细设计、项目数据库设计、项目开发计划、项目部署说明书、项目培训手册、项目管理员操作手册、项目普通用户操作手册。

六. 项目实施与验收要求

6.1. 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 若系统发生故障, 接到通知后一小时之内响应, 专业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 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 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6.2. 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需提供终身维护, 并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提供 壹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壹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6.3. 售后培训要求

1. 对院内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为受训人员提供培训的网络环境、电子文档和文字讲义等;
3. 培训时间、地点和人数根据项目应用情况协商确定;
4. 培训内容: 系统的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方法、安装调试、故障排除等;



5. 培训实施：以方便培训对象参与为主要原则，配合实际操作，使培训对象具备基本的系统操作及管理
能力。

6. 4. 合同款项支付

详见合同。

6. 5. 对开发商的资质要求

考虑到系统的复杂性和开发维护的长期性，为降低项目风险，保护项目投资，系统投标商应具有以下条
件：功能要求、配置清单为必备要求，从功能角度提出；技术参数应体现设备档次要求，其中“★”参数为核
心参数，为必须满足参数，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作废标处理。

023010JH0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兰州市肺科医院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4.2 信用证明
 - 4.3 法人证明
 - 4.4 授权书
 - 4.5 非联合体声明
 -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技术支持资料
- 6 相关服务计划
- 7 政策性支持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7.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8 其他资料
 -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 8.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8.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 8.4 售后服务
 - 8.5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8.6 技术偏离表
 - 8.7 商务偏离表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磋商前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U 盘）_____份，“磋商前一览表”___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甘肃方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8、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肺科医院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

项目编号:023010JH026

采购包名称: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

序号	名称	服务周期	品牌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023010JH026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兰州市肺科医院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

项目编号：023010JH026

采购包名称：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一期）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23010JH0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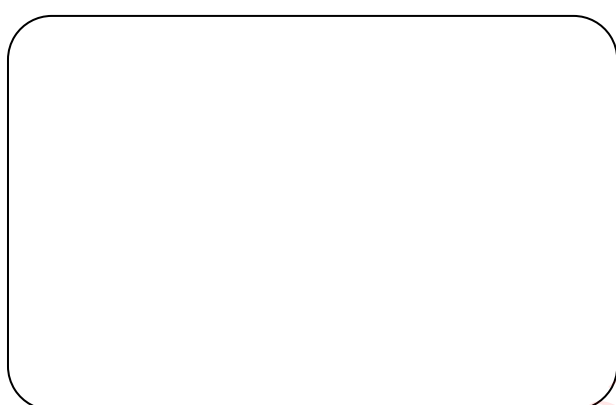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023010JH1026



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致: _____

本授权函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人, 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阳采活动,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非联合体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我公司参加本次阳光采购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 100%，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023010JH026



格式自拟，技术支持相关资料

023010JH026



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可将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等内容附上）

023010JH026



政策支持

023010JH0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 100%，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023010JH026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023010JH0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文件
(格式自拟)

023010JH026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格式

(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函		
磋商一览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023010JH026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023010JH026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技术参数中所有非“*”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要求投标应答	投标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一) 磋商有效期应答			
(二) 服务周期要求应答			
(三) 工期时间要求应答			
(四) 付款方式应答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付款条件、质保期等）填写；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